

2025年
东莞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编制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实施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

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科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森林防火科、执法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东莞市林业事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林业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98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7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83.37	本年支出合计	7,983.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983.37	支出总计	7,983.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983.37	7,9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73.00	7,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68.20	7,86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4.27	1,9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8	7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10.26	1,2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76.89	2,5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0.29	77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90.35	1,2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83.37	2,054.63	5,928.7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73.00	1,944.27	5,928.74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68.20	1,944.27	5,923.94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4.27	1,9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8	0.00	71.58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10.26	0.00	1,210.26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76.89	0.00	2,576.89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0.29	0.00	770.29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57	0.00	4.57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90.35	0.00	1,290.35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8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7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83.37	本年支出合计	7,983.3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983.37	支出总计	7,983.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3.37	2,054.63	5,928.74
[213]农林水支出	7,873.00	1,944.27	5,928.74
[21302]林业和草原	7,868.20	1,944.27	5,923.94
[2130201]行政运行	1,944.27	1,944.27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8	0.00	71.58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210.26	0.00	1,210.26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576.89	0.00	2,576.89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0.29	0.00	770.29
[2130223]信息管理	4.57	0.00	4.57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90.35	0.00	1,290.35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110.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54.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4.47
[30101]基本工资	159.06
[30102]津贴补贴	669.52
[30103]奖金	186.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8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113]住房公积金	110.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6
[30201]办公费	94.27
[30217]公务接待费	5.80
[30229]福利费	9.6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51
[30302]退休费	322.11
[30307]医疗费补助	12.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28.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40
[30213]维修（护）费	25.40
[30214]租赁费	41.00
[30216]培训费	17.00
[30226]劳务费	182.96
[30227]委托业务费	1,025.39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5
[310]资本性支出	30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12]对企业补助	4,283.34
[31204]费用补贴	4,283.3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9.06	239.06	0.00	0.00
“三公”经费	22.90	22.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1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	5.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54.63	2,054.63	2,054.63	0.00	0.00	0.00
东莞市林业局	2,054.63	2,054.63	2,054.6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4.47	1,564.47	1,564.4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6	155.66	155.6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51	334.51	334.5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28.74	5,928.74	5,928.7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林业局	5,928.74	5,928.74	5,928.74	0.00	0.00	0.00	0.00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东城、同沙、黄旗）	85.85	85.85	85.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南城）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企石）	6.74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桥头）	17.18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谢岗）	66.63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常平）	29.06	29.06	29.0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寮步）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樟木头）	93.20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大朗）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黄江）	111.30	111.30	111.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清溪）	174.56	174.56	174.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塘厦）	47.07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凤岗）	85.83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大岭山）	8.88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长安）	29.63	29.63	29.6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虎门）	52.05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厚街）	43.88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透光伐抚育（常平）	13.14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透光伐抚育（清溪）	21.84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东城、同沙、黄旗）	84.71	84.71	84.71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南城）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石排）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企石）	3.89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横沥）	2.87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东坑）	2.21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常平）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寮步）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樟木头）	36.16	36.16	36.16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大朗）	2.07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黄江）	4.96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清溪）	7.72	7.72	7.72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塘厦）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大岭山）	9.35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长安）	6.09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虎门）	21.10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厚街）	23.78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同沙、黄旗）	70.15	70.15	70.15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南城）	11.26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横沥）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谢岗）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常平）	4.31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寮步）	7.94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樟木头）	2.76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大朗）	3.11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黄江）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清溪）	6.73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塘厦）	2.28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凤岗）	8.63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大岭山）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薇甘菊防治补助（长安）	9.32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虎门）	5.35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厚街）	2.24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麻涌）	7.58	7.58	7.58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同沙）	26.85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谢岗）	8.05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常平）	3.13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寮步）	5.68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樟木头）	16.59	16.59	16.59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黄江）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清溪）	21.75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塘厦）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凤岗）	8.62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大岭山）	15.58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长安）	4.89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虎门）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厚街）	2.79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东城、同沙、黄旗）	98.75	98.75	98.7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南城）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莞城）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企石）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横沥）	0.16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桥头）	2.35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谢岗）	98.50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东坑）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常平）	11.57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寮步）	3.71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樟木头）	46.58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大朗）	0.43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黄江）	77.15	77.15	77.1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溪）	67.72	67.72	67.72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塘厦）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凤岗）	26.20	26.20	26.2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大岭山）	49.90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长安）	16.15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虎门）	22.86	22.86	22.86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厚街）	39.16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东城）	1,575.14	1,575.14	1,575.14	0.00	0.00	0.00	0.00	同沙生态公园通过公园管养费用补助开展公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治安维护、市政设施维修等工作，从而保证公园园林绿化管理到位，保护公园生态环境，提升公园整体形象。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谢岗）	6.71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	476.00	476.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樟木头林场、市管理经费）	188.55	188.55	188.5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未分配）	305.13	305.13	305.13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未分配）	26.18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未分配）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透光伐抚育（未分配）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未分配）	19.86	19.86	19.86	0.00	0.00	0.00	0.00	
市属专业森林扑火队补贴	212.40	212.40	212.40	0.00	0.00	0.00	0.00	
森林资源管理经费	63.29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物资储备）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未过渡普通聘员经费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林长制工作组经费	39.56	39.56	39.56	0.00	0.00	0.00	0.00	
鉴定经费	84.80	84.80	84.80	0.00	0.00	0.00	0.00	
樟木头林场电光村水库扩容管控巡查费用	68.18	68.18	68.18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经费	8.58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林业局办公楼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4.57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处置税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资环（2024）193号东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403.42	403.42	403.42	0.00	0.00	0.00	0.00	
粤财资环（2024）193号东莞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粤财资环（2024）193号东莞市清溪镇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资环（2024）193号东莞市凤山郊野公园环山步道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983.37万元，比上年减少2,566.79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项目预算收入额度；支出预算7,983.37万元，比上年减少2,566.79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项目预算支出额度。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9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8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9.06万元，比上年减少62.5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外墙存在安全隐患，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安排维修资金，本年度无相关支出预算，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东城）	1575.14	同沙生态公园通过公园管养费用补助开展公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治安维护、市政设施维修等工作，从而保证公园园林绿化管理到位，保护公园生态环境，提升公园整体形象。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	1171.58	目标1：通过完成林分优化0.7万亩，完成森林抚育0.89万亩，提高林分树种多样性，促进幼林生长。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1处，抚育上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目标3：通过编制2025年镇村绿化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镇村绿化，提升绿化成效。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